

**关于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1595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
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100037
RS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SM China CPA LLP

Tel: +86 010-66001391
Email: international@hptjcpa.com.cn

会专字[2019]1595号

关于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

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关于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庆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蔺儒坤



2019年4月22日

关于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的《关于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1年3月24日经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22000000889。2016年10月14日，经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91130600718368613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20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71元，公众股于同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80.00万元。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类。

2016年9月12日，根据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6,16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240.00万元。

2018年4月9日，根据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848.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9,088.00万元。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2号文）；2018年12月21日，股权交割完成，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29,644,042元。2019年1月7日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股发行相关手续，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上市。

注册地：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中间合金类功能性合金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公司拟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企管”）100.00%的股权，向天津立中明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立中拓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立中新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多恩新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红马创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股份”）4.52%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10.68 元/股。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通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通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通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2 号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本次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天津企管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天津企管所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等文件，天津企管

100.00%股权过户登记至四通新材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天津企管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立中股份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立中股份所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等文件，立中股份 4.52% 股权过户登记至四通新材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立中股份 100.00% 股权。

三、基于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天津东安签订了《关于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双方同意，本次重组的利润承诺期限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限”）。天津东安承诺，天津企管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0.00	25,400.00	27,200.00

为剔除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投入对天津企管承诺利润数的影响，双方进一步约定：自配套融资涉及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及该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自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起计算）计算资金使用费，在计算天津企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时应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

本协议约定的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资金使用费 = 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 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 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 / 360。

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在利润承诺期内按每自然年度分别计算，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在募集资金投资当年按照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利润承诺期内每年按 360 天计算。

四、基于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关于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有者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业绩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83.36	23,000.00	7,583.36	132.97%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